

## 國立政治大學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、開票相關事項

- 一、**投票日期、時間**：103年5月13日及14日(星期二、三)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中午不休息)。
- 二、**投票地點**：本校行政大樓2樓教授休息室。
- 三、**行使同意權人資格**：以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(103年3月24日)為統計基準日，當日在職(含留職停薪者)之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約聘、交換)、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(含約聘)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軍護人員代表、技工工友代表。
- 四、**選票**：依校長候選人數分別印製不同顏色選票，每張選票顯示一名候選人，印有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欄位，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(如附樣張)。
- 五、**投票方式**：請行使同意權人攜帶本校服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親自簽名領票、投票，並以無記名方式，分別對於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；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、代投。
- 六、**開票日期**：103年5月14日下午5時投票截止後，隨即在行政大樓2樓教授休息室公開開票。
- 七、**開票及同意票數計算**：校長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投票人數(領票人數)百分之五十同意時為通過，並停止開票。
- 八、**監票人**：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九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